

焦作市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

豫焦林资许（临）〔2024〕002号

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

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段项目 JZSGTZ-1 标 4 工区临时便道（临时）项目临时使用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街道春林村、洪河村，共计 1 个街道 2 个行政村防护林林地 2.4999 公顷、用材林林地 0.0071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0921 公顷，共计 2.5991 公顷；临时使用国有焦作林场 3 林班，共 1 个林场 1 个林班防护林 0.6149 公顷。合计临时使用林地 3.2140 公顷。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 年。临时使用的林地 in 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内，提出延期使用林地申请。

二、你单位必须按照申请的面积、地点、方式进行施工，不得在上述临时使用林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需采伐林木的，依

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。使用期限届满，由你单位负责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后将林地交还被占地单位。林地使用过程中要接受林业各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

焦作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